



Difficult Litigation Cases' Judgment Essences and  
References in Motor Vehicle and Traffic Accidents

# 机动车与交通事故疑难案件 裁判要点与依据

陈枝辉/编著

事故认定书证据效力——事故认定书，不服可起诉？【事故认定】  
意外事故与民事责任——事故属意外，责任谁来担？【意外事故】  
无法认定责任的处理——责任无法定，过错靠推定？【无法定责】  
二次事故与连环事故——连环事故伤，责任如何分？【二次事故】  
承租车辆的赔偿主体——租车出事故，损失如何赔？【租赁车辆】  
借名车主的法律责任——借名办登记，该负何等责？【借名购车】  
无偿搭乘的车主责任——好意搭乘车，肇事车主赔？【好意同乘】  
情谊活动中事故责任——相约户外游，车祸共同担？【情谊活动】  
胎儿利益的民法保护——胎儿未出生，事故可索赔？【胎儿利益】  
侵权责任与工伤赔偿——工伤已获赔，侵权再主张？【工伤赔偿】  
后续治疗费用的索赔——后续治疗费，是否可再诉？【后续治疗】  
死亡赔偿金法律性质——死亡赔偿金，是否算遗产？【法律性质】  
宠物犬损害赔偿——撞死宠物犬，损失如何算？【宠物侵权】  
车辆贬值损失的赔偿——车辆贬值损，是否应当赔？【贬值损失】  
赔偿协议的法律效力——事故已私了，协议有无效？【赔偿协议】  
机动车险第三者认定——车上人员险，何为第三者？【车上人员】  
争议条款的解释规则——条款有争议，如何来解释？【解释规则】  
损伤参与度与赔偿额——损伤参与度，是否应考虑？【责任构成】  
免责条款的法律效力——免责有约定，是否生效力？【免责条款】  
理赔前置程序的效力——理赔设前提，是否有效力？【前置程序】



## 裁判要点与依据系列丛书

1. 劳动争议疑难案件仲裁审判要点与依据
2.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疑难案件裁判要点与依据
3. 机动车与交通事故疑难案件裁判要点与依据
4. 婚姻家庭疑难案件裁判要点与依据



特别推荐

NEW

独角兽工作室  
装帧设计

ISBN 978-7-5118-4734-8



9 787511 847348 >

上架建议 法律实务·交通事故处理与赔偿

定价：138.00元



Difficult Litigation Cases' Judgment Essences and  
References in Motor Vehicle and Traffic Accidents

# 机动车与交通事故疑难案件 裁判要点与依据

陈枝辉/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陈枝辉著  
PDG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机动车与交通事故疑难案件裁判要点与依据 / 陈枝辉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4

ISBN 978 - 7 - 5118 - 4734 - 8

I. ①机… II. ①陈… III. ①公路运输—交通运输事故—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52561号

机动车与交通事故疑难案件裁判要点与依据  
陈枝辉 编著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社  
策划编辑 孙 慧 张 戡  
责任编辑 张 戡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67.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1320千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本 2013年4月第1版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印次 2013年4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80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64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4734-8

定价:13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面对交通事故,保持清醒头脑 (代序)

据世界卫生组织、英国道路交通与运输研究所和中国交通工程专家段里仁的研究报告,全世界每年因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上个世纪末为 50 万人,本世纪已经突破了 100 万;致伤人数上个世纪末为 1000 万人,本世纪已经突破 2000 万。2009 年世界卫生组织发布最新全球《道路安全全球现状报告》,称经 178 个国家统计分析,全世界每年有 127 万人丧生于车祸,其中三分之二死亡人数,来自中国、印度、尼日利亚、美国、巴基斯坦、印尼、俄罗斯、巴西、埃及、埃塞俄比亚等十国。该报告预言,2030 年全世界每年车祸死亡人数将上升到 240 万人!请问上帝,全球的公路到底要埋藏多少人?

作为人口大国的中国,交通事故发生数和人员死伤数,近十年来几乎稳居世界第一。据我国公安部 2001 年到 2011 年十年间的权威统计(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十年全国共发生交通事故 473.54 万起,死亡 95.28 万人,伤 236.97 万人(缺 01、03、04、11 年统计数),经济损失 172 亿元(缺 04、11 年统计数)。平均每年发生交通事故接近 50 万起,死亡 9.5 万人,伤 35 万人,造成财产损失 19 亿元。2012 年五一小长假,全国发生 808 起交通事故,死亡 278 人;十一大长假,全国发生交通事故 6.8 万起,死亡 764 人!

看了上述统计数据,让人十分震惊!其实,在我国对交通事故的统计,往往只限于上了台面的事故,两车小小摩擦的事故,相当多就私了了,如果加上那些鸡毛蒜皮的小事故,远远不止 50 万件!客观上交通事故的危害远不止这些!请看以下几组数字:A. 全世界每年有十万分之二十的人死于交通事故,我国因为人口基数大,交通死亡绝对数很大,但占总人口比率却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大约为十万分之八;B. 交通事故造成死亡人数,高居所有事故之最,几乎占到事故死亡总数的 50% 以上,基本上与心脏病、癌症、恶性肺炎等严重疾病的死亡人数排在同一序列;

C. 青少年在交通事故中丧身的比重惊人,高达50%,是5至29岁青少年的主要死因;D. 公路交通事故高发,约占整个交通事故总数的90%以上,公路交通是铁路交通事故的200倍,是航空、水运的350倍;E. 交通事故经济损失十分严重,有统计表明,全世界每年因交通事故造成经济损失高达5000亿美元,约占同期国民生产总值1%以上,最高年份达到3%。

读了这些让人不寒而栗的惊人数据,难道你还能对交通事故无动于衷吗?难道你还质疑交通事故猛于虎吗?

顺着交通专家们的思路,笔者也抒发一点感慨,虽然只是底蛙之见,只是一些朦朦胧胧的感受,但也令人咋舌!我认识的所有会驾驶道路交通工具的朋友不下300人,几乎没有一个人能够彻底避免交通事故发生的厄运;我工作生活圈周围的成年人,没有一个人敢言:从来没有耳闻目睹过一次交通事故!应该坦然,我没有统计数据佐证这两个不伦不类的结论,但我也敢放言:没有人可以提出有力证据来否定我的这个无需争辩的结论。作为一个学者,这样轻率地推出一个论断,看来有些可笑,但客观上我们周围天天发生的交通事故不就是频繁+频繁吗?!

你看看众多电影、电视导演要蹂躏演员和欺骗观众眼泪的高招,就是编设交通事故,因为只有交通事故才能如导演、编剧之意,可伤、可残、可废、可死,一次交通事故,平添多少离奇曲折。艺术是这么表现,现实就是如此残酷!

有人会问:交通事故难道就无法避免吗?回答是否定的。2012年公安部公布交通事故处罚规则,被民众称为史上最严厉的交规法,仅仅实行一个月,各地交管部门汇集的交通事故数据就明确显示,违章现象下降,交通事故下降!如果持续下去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我国居世界第一“交通事故大国”的帽子,总有一天会被甩到太平洋去。据报载,2013年元旦期间,我国许多城市交通事故比2012年同期呈明显下降趋势,其中北京下降9.3%,天津23%,南京27%,杭州18%,大连33%。

笔者拿驾照也有十五年的历史了,每天小心谨慎驾驶,不敢闯灯、不敢超速、不敢压线、不敢乱停,开车从来不接电话,十多年了基本上没有被扣分罚款。尽管如此却也难免在最严厉的交规实施下不发生违规驾驶现象。2013年我随意上网查自驾车辆违章记录,大吃一惊,上一年居然被我和我的外地朋友无视交通法规屡屡违章,网上明确显示已经有扣9分罚800元的“光荣记录”在案。到车管所一查,一次超速、二次停车不当、一次违反行驶标识、一次占用专用车道。除了超速比较容易控制外,道路停车下人、停车不当等平时已经养成习惯的小小违规,要改正起来还真是不太容易,看来习惯性违规真是防不胜防呀。“网上通牒”意味着本人2013年9月底以前,必须做到一次违章也不能再发生,否则就得重考交规,激活驾照。一想到随时面临吊销驾照的命运,不免有些诚惶诚恐。公平公正地说句良心话,其实对于道路交通严管严抓真不是坏事,而是关心民众的大好事,只有通过严扣严

罚,彰显交通法规的威慑力,才能切实督促驾驶人员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谨慎驾驶,远离交通事故,实现快乐、平安驾驶。提起交通事故的危害,笔者也有切身体会。两年前秋天,小侄独自驾车为单位办事,在拐进郊区一个院落时,被当地农民驾驶的两轮摩托车,拦腰猛撞,行驶惯性使两轮摩托上两男一女从小汽车顶上翻过,然后三人倒在另一侧马路边上。一人无事,两人腿部骨折。从这天起,事故双方四家人,就围绕事故开始折腾。待伤员进医院治疗后,就开始了事故认定、行政处罚和民事诉讼,直到2013年春节,这起官司依然没有完全利落。

经历了这场官司,我们全家人和小侄子都深刻认识到学习交通安全政策与法律知识有多么的重要!

经历了这场事故,我有几点肤浅的收获,对交通事故的麻烦事,也大致了解了一二,在此大胆向读者表白:

首先是把好事事故责任认定关。事故一出就有人建议我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理由是我方上了汽车全险,这样可以保证事故各方的经济利益最大化。当然前提是让我方车辆保险公司承担事故全部损失。经过多方讨教和研究,我们觉得这是陷阱。于是,回绝了好心人的规劝,坚持要求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我方真实的责任,因为我们更不愿意看到事故处理完后依然有后续麻烦跟着。因此,在交管部门最后认定同等责后,我方及时提出复议,指出事故分析报告中既然明确列举了对方超载、无驾照、无牌照等五个方面违规行为,理应是严重违规,所以我方主张只能承担次要责任。当然,这次复议被法庭诉讼终止了。但是,回过头来看,当时坚持我方意见,至少让对方违章人员清醒地认识到自己在事故中的过错,以至于能够心平气和地与我们商谈赔偿事宜。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是交通事故处理的基础和依据,责任划分清楚了,搞准了、弄对了,后面的赔偿问题,也就好办多了,保险公司也理赔痛快。因此,事故责任认定很重要,千万不能马虎。在这一过程中,至少有四点必须引起高度注意:一是弄清公安交管部门认定事故责任时适用法律条文准不准;二是弄清责任划分是依据事故本身客观公正,还是掺杂了人情、权力的干扰;三是弄清事故负全责和负部分责任不同的法律后果;四是事故当事人要勇于承担自身的违章责任,不要为保险理赔担当全责而违心揽事故责任。特别是机动车与行人发生交通事故,有保险的机动车与无保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责任和理赔十分复杂,千万要三思而后行,不能被人误导而放弃原则。违心揽全责,必定后患无穷。

其次是要了解赔偿范围与赔偿项目的法律规定,把好赔偿责任的划分尺度。一旦出了事故,就应该尽快了解清楚,哪些医疗费用可以列入事故赔偿的项目,哪些医疗费用是不可以列为赔偿的范围,从而在伤者提出要求之初就达成事故双方或者多方的共识,以减少今后赔偿过程的矛盾。对于事故有关人员的生活费、护理

费、陪护费,哪些可以在法院诉讼中当作证据使用,哪些不行,也应了解清楚,以免时过境迁而悔之晚矣。事故当事人双方,都很有必要对于交通法规规定的赔偿范围、赔偿额度、赔偿种类等咨询清楚,甚至对以往同类事故的审判惯例都争取有个了解。

其三是要认真了解保险公司的事故赔偿程序和操作细节。要搞清楚保险公司对于票据的认定与要求,对于车辆修理的地点、厂家的具体要求,医疗费用支付包括的内容,非住院医院的费用和死伤者自己或者家人未经允许自寻医师医治的费用由谁承担,死、伤者护理费、陪床费、误工费、营养费、交通费、伤残费、丧葬费等如何分担。向保险公司寻求赔偿的程序、操作方式、报告制度等等细节,都是必须了解清楚的。

出了事故再来研究如何应对事故,的确是亡羊补牢之举,也是不得已而为之之举。事故当事人若是一位法律人,还勉强可以“现学现卖”,大致弄个明白,不至于犯常识性的错误,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如果是一位非法律人士,靠个人能力和精力,现学现用恐怕是十有八九难以做到,更不可能做到完美无缺。

怎么办?难道就只能坐以待毙任人宰割吗?不,我们面前这位从业近十年的资深律师陈枝辉先生,抱着匡扶正义之良心,之责任,积勤劳与智慧,广泛收集交通事故典型案例,精心策划,精心编写,给社会民众提供了这部《机动车与交通事故疑难案件裁判要点与依据》专著,用法律职业人的眼光,分析和判断交通事故中的各种复杂现象和问题,熟练运用现有的法律和行业性、地方性法规,一一结合实际交通事故案例,抽绎出同类事故的共性,提纲挈领地列出法官裁判同类案件的所有裁判要点。这部案例专著,具有通俗易懂,切中要害,说理透彻,结论清晰的四大特点,任何一位公民,只要认真读一读,就能够立即从中得到有益的启示,从而从容面对交通事故,冷静思考,正确决策,合理解决,积极推进事故的妥善处理。

《机动车与交通事故疑难案件裁判要点与依据》,一共列举了100种交通事故常见的疑难现象,提出了100个法律问题,并且在每个问题的后面还归纳出每个法律问题的核心价值主题,这也是该书画龙点睛的神妙之处。该书的编排体例十分合理,引经据典非常完备,说理论法一针见血,题目设计苦费心机,实在是一部不可多得的编撰佳作。全书分为《责任篇》、《赔偿篇》、《保险篇》,囊括机动车与交通事故判决、调处中的三个重要环节。其中尤以《责任篇》内容最为充实,把《事故责任认定》、《特殊性质车辆》、《特殊活动事故》、《特殊偿付主体》、《混合责任情形》,作为五大类事故责任划分的情形,用50个主题案件作为裁判分析主线,同时引用了数百个类似典型案例的判决加以印证。这样一来,现实发生过的绝大多数交通事故案件的责任认定都有了可以比照之例。这既对交通行政管理人员分析判断事故责任有很大帮助,对于法官审判也具有相当的参考价值。尤其是对发生事故正面

临责任划分,继而要诉讼、承担赔偿责任和保险理赔的事故当事人,更是雪中送炭。这正是笔者在前述中反复强调的责任认定对于交通事故整个处理的核心作用和奠基作用,马虎了这个环节,必将麻烦频繁,甚至追悔莫及。因为,个人赔偿和保险理赔,都是依据事故责任认定书而例行公事罢了。

《机动车与交通事故疑难案件裁判要点与依据》还有一个独一无二特殊之处,那就是作者把同类案件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甚至是个别地方的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区域性规定,都能够列举出来,供使用者理论研究或实务操作时参考,所有规定大都给予了详尽的出处,既便于使用者查找,又给参考学习者以真实可信之感。从提供法律法规的完整性和搜集案例的多样性来看,陈枝辉律师的这部书,以及先前出版的有关劳动争议和房屋买卖两部疑难案例裁判要点和依据的系列图书,犹如美国汤姆森出版集团(现为汤森路透法律信息集团)蜚声海外的法律图书《钥匙码》的孪生兄弟。从陈枝辉拿出第一部《劳动争议疑难案件仲裁审判要点与依据》的初稿时,我就感到眼前一亮。这就是我带团访美后一直偏爱多年,曾企图组织力量为之编撰的——引进版中国钥匙码图书。陈枝辉以个人的刻苦和细心,使我的梦想成真。我对这位敢于创新的年轻俊才斗胆编写“中国钥匙码”图书叫好!现在看来,当年我以法律出版的资深编辑,力主出版他的系列图书,是符合客观需求的。我盼望他为自己开创的“中国钥匙码”系列丛书不断增添新的筹码,为中国法律运用与实施做出更多的学术贡献。四年过去了,他已经编辑出版了三部超百万字的案例大作,真是可喜可贺,令我高兴,令我喝彩!

交通事故发生导致法律诉讼、行政处罚的发生,作为一种救济手段,也是不得已而为之。庞大的交通事故案件和令人痛心的人员死伤、财产损毁,如果不能采用积极有效的措施加以大幅度减少和强力管控打压,那么交通处罚和交通事故的调处和判决都只能是一种消极、被动的工作。面对着每年几十万件道路交通事故,耳闻目睹每天被交通设备撞死撞伤几千人的悲剧,我们每一个有社会责任的公民都应该拿出时间和勇气,为减少交通事故数量和降低交通事故等级而做出一点小小的贡献。特别是手中握有方向盘的驾驶员,能不能宣誓从我做起,坚决摒弃“强行超车、加塞抢行、抢过斑马线、开车打手机、不系安全带、胡乱鸣笛、向车外乱扔乱吐”的交通陋习?作为行人我们能不能克服“无视红灯争分抢秒、马路中间乱穿行、自行车与机动车较劲”等交通陋习?至于“酒后开车、闯红灯、肇事逃逸、无证驾驶、遮挡车牌、超载超速、违法停车”等违章行车的行为,更是发生事故的罪魁祸首,我们没有任何理由不去认真防范和克服。这样保住了自己的性命,也维护了行人的安全,这也是一种责任!

世界卫生总干事陈冯富珍在2012年年底接受《卫报》记者的采访时说:“交通事故正演变成为一场发展危机!”我赞同她的看法,她的观点也十分符合我国经济

发展的现状。前些年,我国各地司机考试拿本,有些太容易,马路杀手培养的太多了,可以说有驾驶陋习的人比比皆是。如果继续我行我素,总有一天事故缠身。因此,我倡导全国广大的驾驶员,好好读读陈律师这本书,学会处理交通事故的方式方法,经济实惠地了结每一起交通事故。更希望广大司乘人员也能从笔者这篇短文中回顾一下交通事故猛于虎的血淋淋事实,为了行人的安全,为了自己家庭的幸福,下狠心改改自己的驾驶陋习!

最后,我需要声明:在此所言,不光是说别人,也是说我自己。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原秘书长 王运声  
2013年春节写于楠竹斋



# 自序

---

车祸猛于虎,轻则误时靡费,重则家破人亡。故于驾驶员而言,安全行车重于天,切勿矜意。然一旦意外肇成,无论有责方,还是无责方,无论事故参与者,抑或利益关联者,以妥帖方式处理,达致最大程度降低或弥补损失,便显重要。

本书囊括了机动车与交通事故相关疑难及焦点问题处理的若干规则,将司法实践中常见疑难问题分门别类,以法规和案例为依托,务求详赡,完整呈现每一焦点问题的解决途径或视角。法规部分,从法律、行政法规到司法解释、部门规章,至地方司法性文件、地方规范性文件,靡不毕集,其中尤以各地方法院所制司法性文件收集最为殊胜,因其基本不脱上位法矩矱,惟就某一类或某一具体案件所做处理意见,或强调、或补充,自有逻辑,言之成理,故形式上不拘于解答、指南、指导意见、纪要,本书皆掇摭为据。

案例即“活法”。每年交通事故纠纷不暇悉数,由此形诸司法案例亦蔚为壮观,司法实务中有影响的案例载体,编者略加梳理,凡不过十种。其中,作为最具权威指导作用的当是最高院每年定期公布的公报案例;次之,均是来自法院系统司法审判一线法官撰稿的《人民法院案例选》、《中国审判案例要览》;此外,《人民司法》、《人民法院报》,最高院业务庭编辑的诸如《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审判监督指导》等连续出版物亦有专门的栏目或版面登载司法实务可资借鉴的指导案例,由此形成业内较为认可的权威或典型案例处理规则的系列媒介。尤值一提的是,迩来部分地方高院,已通过编写指导案例、参阅案例方式,致力于实现区域化裁判标准统一,如苏、沪等高院,所刊公报或参阅案例中,不乏新颖而具参阅价值的办案范例,亦乃本书参考案例渊源。

编者力图在单本范围,将所有上述载体刊录有关机动车与交通事故相关的指导、参阅案例网罗殆尽。原案例体例,多基于裁判文书,述论成案,至纤至悉;编者化繁为简,原始察终,撮其大要,粹精沥华,不规模于前人;分曹部署,保留索引,骛于

取易查捷、纲举目张。全书仍其系列成例，百篇专题，每什一编，诸编成篇。竟篇围绕主旨，法规案例为重，条其所以，莫不究殫胜举，每造于深微而后止，务极该贯，以烛厥旨。用是一册在手，诸刊尽览；要义微旨，一一毕具；深切著明，可为大观。

作为民商裁判要点与依据系列图书之一部，兹书拟意最早，筹备最先，第因他故，至去岁冬，录目篇什方有次第。原冀最高院司法解释甫出即应景而梓，奈何体例校勘，费时尚多，致定稿之期一再延宕。迨于今岁仲春，校定科比，鬻除故条，一其体例，反复校讎，始交责编审校。殆因编著之事，由来为重，一讹行印，谬种万传，奚可不慎也！

自起稿，讫书成，间有断续，常如深水泳，又如芒刺在背，前后两年余，潜行得浮，尘土面目，靠岸始得一浣。闲力暇晷，湛沔于斯，筋骸之劳，可不懋欤？最是春节期间，可隐几读书，弥日兀坐，韦编成绝，浸观夙志之渐，始得研读之乐，信无此逾也。

王师运声，六年前于一研讨会上相识，师时膺人民法院出版社总编一职，会后饮啖，众皆耽酒自放，独师远离曲蘖，处之有素，颇有樽节，令人生敬。尝提倩为属序事，王师爽然允之，竟不思一诺至今。曩某五年前首册拙作行世，迄今四稿之交通卷付梓，其间王师虽从总编移职至最高院咨询委，后至退休，然每帙皆有长者翰墨弁首，信腕信口，烦扰不辞，令某感佩。

案例法规收集整理过程中，《人民法院报》宁杰，《人民司法》杂志张科，人民法院出版社郭继良、张琚，法律出版社戴伟、孙慧等同志，畀以诸多方便；天津击水律所潘强主任、安刚律师及山东德宇律所李明国律师，就其分别经办的“许云鹤案”和“李保珍案”热忱为编者释疑，并提供了准确的生效法律文书案号，感谢他们的同行情谊；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民法所隋彭生教授，北京京都律所杨大民律师，北京颐合中鸿律所孙亚玲律师、乔羽律师、林峰律师、吕凤丽律师，广东合桓律所易伟律师等同道，在本书写作过程中，就机动车与交通事故部分疑难问题的相互讨论、交流，给了笔者诸多启发教益，在此一并鸣谢。

拙著梓行，不能亡言，遂书数语以志铭。向慕祖宗文字蕴简，故每卷序辄雕琢几言，以掩鄙陋，识者可发嘘哂。拙于己力，书中阙谬，冀同行同道不吝指正。

陈枝辉

癸巳年仲春于北京

# 目 录

## 上编 责任篇

###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1. 事故认定书证据效力——事故认定书,不服可起诉?【事故认定】…… ( 5 )
2. 意外事故与民事责任——事故属意外,责任谁来担?【意外事故】…… ( 23 )
3. 无法认定责任的处理——责任无法定,过错靠推定?【无法定责】…… ( 33 )
4. 二次事故与连环事故——连环事故伤,责任如何分?【二次事故】…… ( 45 )
5. 事故无责与民事赔偿——事故无责任,侵权亦当赔?【民事责任】…… ( 55 )
6. 行人违章与责任比例——行人有违章,责任如何分?【行人违章】…… ( 63 )
7. 行人全责与赔偿义务——行人负全责,撞了算白撞?【行人全责】…… ( 78 )
8. 事故主次责任与赔偿——责任分主次,赔偿何比例?【主次责任】…… ( 87 )
9. 同等责任与事故赔偿——事故同等责,赔偿各一半?【同等责任】…… ( 97 )
10. 非机动车与行人碰撞——均非机动车,损害如何赔?【过错责任】…… ( 105 )

### 特殊性质车辆

11. 无偿借用车肇事责任——借车出事故,损失找谁赔?【出借车辆】  
…… ( 115 )
12. 承租车辆的赔偿主体——租车出事故,损失如何赔?【租赁车辆】  
…… ( 128 )

13. 借名车主的法律责任——借名办登记,该负何等责?【借名登记】  
..... ( 141 )
14. 套牌车肇事责任主体——肇事套牌车,谁是责任人?【套牌车辆】  
..... ( 147 )
15. 挂靠车辆的责任区分——挂靠车肇事,是否连带责?【挂靠车辆】  
..... ( 154 )
16. 分期付款车肇事责任——分期付款车,谁负事故损?【分期付款】  
..... ( 173 )
17. 盗抢机动车肇事责任——盗抢机动车,车主有无责?【盗抢车辆】  
..... ( 183 )
18. 擅自偷开机动车肇事——偷开他人车,肇事该谁赔?【擅自偷开】  
..... ( 191 )
19. 未过户车辆事故责任——买卖未过户,肇事谁来赔?【未办过户】  
..... ( 197 )
20. 特种车辆优先通行权——特种机动车,肇事怎定责?【特种车辆】  
..... ( 215 )

### 特殊活动事故

21. 无偿搭乘的车主责任——好意搭乘车,肇事车主赔?【好意同乘】  
..... ( 223 )
22. 情谊活动中事故责任——相约户外游,车祸共同担?【情谊活动】  
..... ( 230 )
23. 帮工活动中事故责任——帮工出车祸,损失谁负担?【帮工活动】  
..... ( 236 )
24. 代驾情形与事故责任——代驾出事故,赔偿谁之责?【代驾肇事】  
..... ( 241 )
25. 维修期间的车辆损害——车辆维修期,事故谁之责?【维修车辆】  
..... ( 245 )
26. 学习驾驶员事故赔偿——新手出车祸,教练陪练责?【培训陪练】  
..... ( 253 )
27. 事故救援期间的损害——事故救援期,损害谁赔偿?【事故救援】  
..... ( 261 )

28. 上下车辆时事故致损——上下车受伤,是否车方责?【上下车辆】  
..... ( 266 )
29. 乘客非事故损害赔偿——乘客受损害,车方有无责?【安全保障】  
..... ( 271 )
30. 非道路事故责任承担——非道路事故,责任如何定?【特殊交通】  
..... ( 279 )

### 特殊偿付主体

31. 雇员受损与雇主赔偿——雇员事故伤,雇主是否赔?【雇员损害】  
..... ( 293 )
32. 雇员肇事与雇主责任——雇员闯的祸,对外雇主赔?【雇主责任】  
..... ( 302 )
33. 胎儿利益的民法保护——胎儿未出生,事故可索赔?【胎儿利益】  
..... ( 313 )
34. 无名受害人死亡赔偿——死者无名氏,损失如何赔?【无名死者】  
..... ( 323 )
35. 侵权人死亡赔偿主体——司机肇事亡,损失谁来赔?【赔偿主体】  
..... ( 333 )
36. 受害人死亡求偿主体——受害人死亡,如何去求偿?【求偿主体】  
..... ( 338 )
37. 涉外事故的特殊规定——外籍受害人,处理何特殊?【涉外事故】  
..... ( 349 )
38. 高速公路管理者责任——高速路出事,管理者何责?【高速公路】  
..... ( 355 )
39. 道路通行障碍致事故——道路障碍物,肇事谁负责?【通行障碍】  
..... ( 367 )
40. 道路设施或设计缺陷——设施有缺陷,事故谁该赔?【道路设施】  
..... ( 377 )

### 混合责任情形

41. 侵权责任与工伤赔偿——工伤已获赔,侵权再主张?【工伤赔偿】  
..... ( 391 )

42. 违约与侵权责任竞合——乘车受伤害,违约侵权赔?【违约竞合】  
..... ( 407 )
43. 两车相撞致他人损害——两车致人伤,是否连带责?【数人侵权】  
..... ( 422 )
44. 承揽关系与事故赔偿——承揽人受伤,定作人赔否?【承揽关系】  
..... ( 438 )
45. 刑事责任与民事赔偿——交通肇事罪,民事如何赔?【刑民冲突】  
..... ( 442 )
46. 医疗侵权与事故责任——交通再医疗,两事故怎赔?【医疗侵权】  
..... ( 455 )
47. 职务行为与法人责任——驾驶单位车,肇事谁负责?【法人责任】  
..... ( 463 )
48. 侵权责任与人身保险——侵权已获赔,保险再一份?【人身保险】  
..... ( 471 )
49. 夫妻关系与侵权之债——乘坐配偶车,受伤是否赔?【夫妻关系】  
..... ( 477 )
50. 旅游过程中交通事故——交通肇事亡,旅行社何责?【安保义务】  
..... ( 482 )

## 中编 赔偿篇

### 人身损害赔偿

51. 交通事故医疗费赔偿——伤者医疗费,如何去主张?【医疗费用】  
..... ( 495 )
52. 误工费赔偿原则确定——误工费赔偿,如何定标准?【误工费用】  
..... ( 508 )
53. 护理费赔偿计算标准——护理人员费,如何定标准?【护理费用】  
..... ( 525 )
54. 被扶养人生活费计算——扶养生活费,确定何标准?【被扶养人】  
..... ( 537 )
55. 交通住宿营养等费用——差旅营养费,支付何条件?【其他费用】  
..... ( 554 )

56. 后续治疗费用的索赔——后续治疗费,是否可再诉?【后续治疗】  
..... ( 566 )
57. 精神损害抚慰金承担——精神抚慰金,多少如何定?【精神损害】  
..... ( 576 )
58. 残疾赔偿金确定标准——残疾赔偿金,如何来确定?【残疾赔偿】  
..... ( 594 )
59. 死亡赔偿金计算标准——死亡赔偿金,地域定标准?【同命同价】  
..... ( 612 )
60. 死亡赔偿金法律性质——死亡赔偿金,是否算遗产?【法律性质】  
..... ( 629 )

### 财产损害赔偿

61. 宠物犬损害赔偿责任——撞死宠物犬,损失如何算?【宠物侵权】  
..... ( 641 )
62. 车辆贬值损失的赔偿——车辆贬值损,是否应当赔?【贬值损失】  
..... ( 645 )
63. 车辆修理费赔偿范围——车辆修理费,是否能全赔?【修理费用】  
..... ( 652 )
64. 机动车停运损失赔偿——因事故停运,损失应否偿?【停运损失】  
..... ( 663 )
65. 鉴定费用等其他损失——鉴定等费用,损失都能赔?【其他损失】  
..... ( 669 )
66. 车辆爆胎责任的认定——爆胎致事故,厂家有无责?【产品责任】  
..... ( 676 )
67. 盗损车辆与物业责任——小区丢了车,物业是否赔?【物业服务】  
..... ( 682 )
68. 经营场所与安保义务——机动车丢失,商家是否赔?【安保义务】  
..... ( 689 )
69. 机动车购销合同纠纷——新车出故障,损失卖家赔?【购销合同】  
..... ( 697 )
70. 赔偿协议的法律效力——事故已私了,协议有无效?【赔偿协议】  
..... ( 704 )

## 下编 保险篇

### 一般原则规定

71. 保险公司的诉讼地位——追加保险人,共同做被告?【保险公司】  
..... ( 733 )
72. 机动车险第三者认定——车上人员险,何为第三者?【车上人员】  
..... ( 753 )
73. 挂车保险责任的赔付——挂车出事故,保险如何赔?【挂车保险】  
..... ( 768 )
74. 过渡期三者险的性质——三者责任险,性质如何定?【过渡期间】  
..... ( 777 )
75.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保险订合同,效力如何定?【合同生效】  
..... ( 791 )
76. 保险车辆的价值认定——保值和实值,哪个为标准?【保险价值】  
..... ( 798 )
77. 争议条款的解释规则——条款有争议,如何来解释?【解释规则】  
..... ( 806 )
78. 无证驾驶机动车认定——驾车需资格,如何算无证?【驾驶资格】  
..... ( 813 )
79. 未注册年检保险赔付——车辆未检验,保险是否赔?【注册年检】  
..... ( 825 )
80. 保险索赔时效的认定——索赔时间久,保险照样赔?【索赔时效】  
..... ( 834 )

### 机动车交强险

81. 酒驾肇事与保险赔偿——酒驾出事故,保险赔不赔?【醉酒驾驶】  
..... ( 847 )
82. 无证驾驶与保险责任——无证驾驶车,肇事保险赔?【无证驾驶】  
..... ( 861 )
83. 保险公司追偿权行使——保险已理赔,能否再追偿?【保险追偿】  
..... ( 874 )

84. 肇事逃逸与保险赔付——肇事司机逃,保险能否赔?【肇事逃逸】  
..... ( 886 )
85. 未投交强险赔偿责任——未投交强险,肇事如何赔?【未投保险】  
..... ( 897 )
86. 交强险比例赔付原则——多人份保,保险怎分配?【比例赔付】  
..... ( 912 )
87. 未办交强险过户责任——保险未过户,肇事照样赔?【保险过户】  
..... ( 920 )
88. 超责任限额保险赔付——损失超限额,保险如何赔?【分项限额】  
..... ( 923 )
89. 重复投保交强险赔付——两份交强险,出事都得赔?【重复投保】  
..... ( 939 )
90. 损伤参与度与赔偿额——损伤参与度,是否应考虑?【责任构成】  
..... ( 943 )

## 机动车商业险

91. 保险车辆与保险利益——投保他人车,保险赔给谁?【保险利益】  
..... ( 953 )
92. 无责免赔条款的效力——事故无责任,保险赔不赔?【无责免赔】  
..... ( 958 )
93. 免责条款的法律效力——免责有约定,是否生效力?【免责条款】  
..... ( 967 )
94. 未办理保险批改手续——保险未过户,是否应当赔?【批改法条】  
..... ( 980 )
95. 汽车自燃损责任认定——机动车自燃,损失怎弥补?【车辆自燃】  
..... ( 986 )
96. 车辆盗抢险赔付原则——机动车毁损,盗抢险赔否?【盗抢险损】  
..... ( 994 )
97. 车辆用途变更的认定——家用改营运,出险是否赔?【车辆用途】  
..... ( 999 )
98. 车辆超载与保险拒赔——机动车超载,保险赔不赔?【车辆超载】  
..... ( 1005 )

99. 准驾车型与保险责任——小货开大车,肇事保险赔?【准驾车型】 ..... (1009)

100. 理赔前置程序的效力——理赔设前提,是否有效力?【前置程序】 ..... (1018)

## 附 录

附录 1:本书典型案例来源及载体索引(本书引用典型案例来源) ..... (1029)

附录 2:交通事故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本书主要引用法条来源) ..... (1031)

上  
编  
  
责  
任  
编



Digitized by Google

一

卷

第

十

卷





#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1950年10月1日

蘇子學  
PDG

# 1. 事故认定书证据效力

——事故认定书,不服可起诉?

## 【事故认定】

### 【案情简介及争议焦点】

2008年9月,魏某驾驶妻子马某名下并投保车损险的机动车肇事致车损人伤。交通队《事故认定书》记载魏某驾车撞隔离护栏,并认定魏某全责。马某起诉保险公司索赔时亦称其夫驾车撞道路护栏致损。事故现场照片显示:保险车辆前保险杠中部撞在道路隔离护栏的顶端,车辆前端成“V”字形;事故车驾驶员一侧车身有明显的刮擦痕迹,该痕迹一直延伸至车顶处高于道路护栏的位置。

争议焦点:1. 事故认定书效力? 2. 保险公司应否赔付?

### 【裁判要点】

1. 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证据效力。交管部门所制《事故认定书》是法院审理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确定事故各方应负责任比例的重要依据,但其只是证据的一种形式,法院在审理中如有充分证据证明该认定书所采信事实有疏漏或责任认定明显不当,可予纠正。本案中,根据事故现场照片和车辆受损照片,使法院产生如下判断:保险车辆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并非是简单地与道路护栏发生正面碰撞。结合马某向保险公司报案时描述,法院认为保险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其驾驶员一侧车身先与顺行的其他车辆刮蹭,然后正面又与道路护栏顶端发生撞击的可能性较大。法院进而产生以下判断:保险车辆驾驶员一侧的损失,很可能是与其他车辆刮蹭所致;车辆正面的损失,是与道路护栏碰撞所致。故马某谎称事故原因,向法院作了不实陈述。公安机关出具的《事故认定书》认定的事故原因和法院结合本案全部证据推断的事故原因不一致,故该交通事故认定书存在瑕疵,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2. 保险公司仍需承担赔偿责任。案涉保险事故,无论系单方事故,抑或双方事故,其性质均属“碰撞”,系保险责任范围。保险公司未证明本案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或虽在保险责任范围但符合免责情形,故应按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车辆损失的赔偿责任。

### 【裁判依据或参考】

1. 法律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5月1日实施,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73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第74条:“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保险法》(2009年10月1日)第22条:“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2. 行政法规。《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5月1日)第91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第93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经过勘验、检查现场的交通事故应当在勘查现场之日起10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检验、鉴定结果确定之日起5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3.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及其他司法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年12月21日 法释[2012]19号)第27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人民法院应依法审查并确认其相应的证明力,但有相反证据推翻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2012年2月17日)第2条:“……一般而言,交警部门作出的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了案件的基本事实,并对各方应承担的责任作出了认定,这是交警部门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后作出的认定,该证据的效力较高,在庭审质证中,除非对此提出异议的当事人举出足够充分的证据,一般应当作为据以定案的证据。但是,对于确实存在疑点的案件,我们也不能仅简单凭交警部门的有关鉴定就草率下结论,而是要正确运用证据规则,对包括公安机关出具的鉴定在内的有关鉴定结论,综合案件的具体情况,充分运用各种技术手段判定是否可以采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年3月16日 法释[2010]5号)第14条:“有权作出事故认定的组织依照《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

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作的事故认定书,经庭审质证,对于事故认定书所认定的事实,当事人没有相反证据和理由足以推翻的,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负责人《在全国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座谈会暨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会上的总结讲话》(2004年11月12日):“……奚副院长在讲话中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案件是否受理问题,讲得已经很清楚了,这也是最高法院研究室征求全国人大法工委的意见。这类案件的受理问题几年来一直存在分歧意见,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最高法院行政庭作了大量工作,多次与有关部门沟通,召开研讨会进行论证,许多法院和行政审判人员也作出了很大的努力。从法律和法理上分析,法院作为行政案件受理是有一定根据的。但是由于意见难以统一,实践中的阻力很大,客观上给许多法院受理、审理案件造成很多困难。另外,有的法院受理有的法院不受理,也严重影响了法治的统一和司法的严肃性。特别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出台以后,问题就更加复杂。在这种情况下,与其强调有条件的受理没有条件的不受理,使法院处于被动地位,还不如暂不受理为宜。何况全国人大法工委已有了明确意见。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要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和统一的说法,不能认为这是一种倒退,只是对此类问题的一个规范。”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在全国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全面提高行政审判司法能力 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2004年11月10日):“……关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案件的受理问题。近几年来,不少法院受理和审理了一批不服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行为提起诉讼的行政案件。应该说,法院受理这类案件是有一定根据的,但是认识不一致,实践中有的法院受理,有的法院不受理,很不严肃。今年5月1日起施行的《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第七十三条明确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据此,我们认为对于一项证据是否成立、合法问题,完全没有必要通过一个独立的诉讼案件来解决。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就此问题研究制定相关的司法解释,在司法解释正式出台之前,对此类案件以暂不受理为宜。对于已经受理的应当尽快审结,已经判决的仍然有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1992年12月1日 法发[1992]39号)第1条:“自1992年1月1日《办法》(指《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已于2004年5月1日实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废止,下同——编者注)实施后,当事人因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问题提起民事诉讼时,除诉状外,还应提交公安机关制作的调解书、调解终结书或者该事故不属于任何一方当事人违章行为造成的结论。人民法院对于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起诉,应予以受理。1992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仍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原有规定处理。”第4条:“当事人仅就公安机关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和伤残评定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当事人对作出

的行政处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或就损害赔偿问题提起民事诉讼的,以及人民法院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时,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所作出的责任认定、伤残评定确属不妥,则不予采信,以人民法院审理认定的案件事实作为定案的依据。”

**4. 部门规章。**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9年1月1日)第16条:“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时,应当在固定现场证据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对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的,交通警察应当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具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情形之一的,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处理。撤离现场后,交通警察应当根据现场固定的证据和当事人、证人叙述等,认定并记录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当事人姓名、机动车驾驶证号、联系方式、机动车种类和号牌、保险凭证号、交通事故形态、碰撞部位等,并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由当事人签名。”第46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三)各方均无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过错,属于交通意外事故的,各方均无责任。一方当事人故意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他方无责任。省级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具体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确定细则或者标准。”第47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现场调查之日起十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在查获交通肇事车辆和驾驶人后十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检验、鉴定结论确定之日起五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发生死亡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前,召集各方当事人到场,公开调查取得证据。证人要求保密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证据不得公开。当事人不到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记录。”第48条:“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等基本情况;(二)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三)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及事故形成原因的分析;(四)当事人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五)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名称和日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由办案民警签名或者盖章,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专用章,分别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复核、调解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期限。”第51条:“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送达之

日起三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第56条:“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责令重新认定的复核结论后,原办案单位应当在十日内依照本规定重新调查,重新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撤销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重新调查需要检验、鉴定的,原办案单位应当在检验、鉴定结论确定之日起五日内,重新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撤销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重新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原办案单位应当送达各方当事人,并书面报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第80条:“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以及应当事人、证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外,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收到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后,可以查阅、复制、摘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的证据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当事人复制的证据材料应当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事故处理专用章。”公安部《关于印发〈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通知》(2009年1月1日 公安管[2008]277号)第61条:“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经审批后,交通警察应当根据审批意见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62条:“发生死亡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前,召集各方当事人到场,公开调查取得的证据。证据公开的过程及各方当事人的意见应当予以记录。当事人无故不到场的,视为对证据没有异议。证人要求保密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证据不得公开。在证据公开过程中当事人提供新的证据的,交通警察报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应当按照本规范有关要求开展补充调查。”第65条:“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收到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后,要求查阅道路交通事故证据材料的,应当提交书面的查阅申请,明确查阅、复制、摘录的具体内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以及应当事人、证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安排其在指定的地点按规定查阅。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自费复制证据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当事人复制的材料上注明复制时间,并加盖交通事故处理专用章。”公安部《关于对地方政府法制机构可否受理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复议申请的批复》(2000年1月15日):“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是公安机关在查明交通事故事实后,根据当事人的违章行为与交通事故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违章行为在交通事故中的作用所作出的鉴定结论。在公安机关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中起的是证据作用,其本身并不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法发[1992]39号)第四条对此已予明确。如果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可以在接到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后15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重新认定。因此,地方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受理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复议没有法律依据。”

5. 地方司法性文件。广东高院《关于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2011年9月2日 粤高法发〔2011〕44号)第21条:“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在诉讼中对保险事故原因或损失有争议的,如保险合同约定或者保险事故发生后双方同意由相应保险估价机构或其他中介机构对保险事故原因进行鉴定或损失评估,该保险估价机构或中介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应作为法院确定事故原因和损失的依据。双方对鉴定机构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在诉讼中指定的鉴定机构所作出的鉴定结论应作为确定事故原因和损失的依据。”江苏南通中院《关于处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有关问题的座谈纪要》(2011年6月1日 通中法〔2011〕85号)第21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应作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依据,但当事人提供证据足以证明该责任认定与事实不符的,人民法院可根据查明的事实认定责任。”江西鹰潭中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2011年1月1日 鹰中法〔2011〕143号)第11条:“人民法院认为公安交通管理作出的交通事故认定不准确的,书面征求作出交通事故认定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上级部门的意见,有关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收到书面征求意见的函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未作出书面回复的,不影响案件的审理。”山东淄博中院民三庭《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2011年1月1日)第25条:“交警部门对交通事故作出的责任认定结论是确定当事人赔偿责任的重要证据,但有充分证据证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结论与事实不符的,可以根据查明的事实确定当事人的赔偿责任。”山东东营中院《关于印发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2010年6月2日)第1条:“交通事故认定书系交警部门依据法定程序所作出,具有很强的证明力,除非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有充分的反驳证据外,应当作为人民法院认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基本事实及因果关系的重要证据。如果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认定书有异议,并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事实可能有误,人民法院需调取交警部门的卷宗,并可依职权调查搜集其他相关证据,在此基础上组织当事人对相关证据进行充分质证,以确定案件的基本事实。”第7条:“交警部门交通事故卷宗中的证据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重要证据,交通事故卷宗中的事故情况、现场照片、勘验笔录、询问笔录、车辆检验报告、事故认定等证据,是交警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所作出的,对于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正确处理案件具有很强的证明力。审判人员持人民法院调卷函及工作证到交警部门调取事故卷宗,交警部门的内勤或承办案件的民警应协助办理有关调卷手续。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结后,应于15日内将卷宗退还交警部门。”江西南昌中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处理意见(试行)》(2010年2月1日)第16条:“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作出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属于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的证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未出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或者责任认定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有充分的证据证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不符合客观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审查认定的事实直接确定双方当事人在交通事故中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山东临沂中院《**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2009年11月10日 临中法〔2009〕109号)第1条:“……(二)关于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证据效力及异议审查问题。根据多年来的司法实践及相关司法共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仅具有民事证据效力。但是,交警作为相关行政专业部门,其认定结论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人民法院原则上应予尊重,作为有效证据采纳,但个别明显不合理的事事故认定除外。根据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对于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不服的,可以申请上级公安机关复核,但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案件的除外,故在人民法院受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期间,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提出异议的,原则上不予支持。但如当事人向上级公安机关申请复核,为慎重起见,可以暂时停止但不要书面或口头裁定中止案件审理,等待该上级公安机关的处理结果。如该上级机关否认原事故认定书,可参照行政前置程序的原则,等待新的事故认定书确定后,再行认定处理。”云南高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2009年8月1日)第2条:“……交警部门的事事故认定书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法定程序做出的现场认定,是证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基本证据,在审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时一般应根据事故认定书确定案件的因果关系和责任比例。但有充分证据足以证明交警部门做出的交通事故认定与事实不符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查明的事实对交通事故的因果关系和责任重新认定。”辽宁大连中院《**当前民事审判(一庭)中一些具体问题的理解与认识**》(2008年12月5日 大中法〔2008〕17号)第25条:“如何采信公安部门出具的责任认定书?《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了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证据的性质,该认定书是法院处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确定当事人责任的重要依据。从效力上看,认定书仅是民事诉讼证据的一种,还应当在诉讼中进行审查。法院对认定书不予采信的条件当严格掌握。在实践中可以这样把握:当事人对认定书有如下异议的,并提出相关证据证明,法院对此可以不予采信(主体有误;制作、送达程序严重违法;其所依据的证据材料采集违法或明显证据不足的;当事人有足够的证据和理由推翻该认定书)。”江苏宜兴法院《**关于审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2008年1月28日 宜法〔2008〕第7号)第49条:“交通事故认定书,是对交通事故原因、事实的确认,一般可作为认定当事人造成交通事故后果的过错责任大小的重要证据材料,但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其过错和违章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或者其过错和违章行为对损害大小的影响程度较弱,可以另行作出过错责任认定,但改变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须经分管院长参加的集体讨论会讨论通过。”陕西高院《**关于审理道**

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2008年1月1日 陕高法[2008]258号)第21条:“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应作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依据,但当事人提供证据足以证明该责任认定与事实不符的,人民法院可根据查明的事实认定责任。”湖北武汉中院《关于审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指导意见》(2007年5月1日)第1条:“交通事故发生后,经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或事故认定书)或者就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提交交通事故认定书(或事故认定书)或协议书。”第2条:“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或事故认定书)一般应作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依据。人民法院有充分证据足以证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做出的交通事故认定与事实不符的,可以根据查明的事实对交通事故的赔偿比例进行划分。”江西高院民一庭《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2006年12月31日)第26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交通事故认定书是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如果案件在起诉到人民法院后,在法庭辩论终结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仍未出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者内容不符合该法的规定,或者当事人有直接的证据证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不符合客观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直接确定双方当事人在交通事故中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江苏溧阳法院《关于审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2006年11月20日)第6条:“《常州中院事故纪要》第一条规定‘提起诉讼的,除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起诉条件外,一般应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或事故认定书),或无法查清事实的通知书’,但发生交通事故未报案而起诉到法院的,则不能以当事人未提供认定书或通知书为由驳回起诉,可直接作出事故认定而实体下判。”江西赣州中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指导性意见》(2006年6月9日)第24条:“交警部门对交通事故作出的责任认定结论是确定当事人赔偿责任的重要证据。但有充分证据证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结论与事实不符的,可以根据查明的事实确定当事人的赔偿责任。”贵州高院、省公安厅《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2006年5月1日)第2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处理交通事故时,应当按照规定查明机动车所有人、实际支配人、驾驶人的姓名、住所或实际居住地、联系方式以及机动车保险等有关详细情况,并依法及时扣留肇事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实际支配人、驾驶人书面申请缴纳事故责任保证金的,可予准许。在其缴纳了相当于承担全部责任时的损害赔偿数额的保证金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将检验、鉴定完毕后的机动车予以返还,但无牌证、拼装、达到报废标准等无合法来源的机动车除外。”第3条:“投保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需支付抢救或尸体处理费用的,由公安机